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114年7月10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疑未依法處理 疑似清代「牛運堀窯遺址」案

調查委員：范巽綠、浦忠成

壹、調查重點



- 一、南投陶及糖漏之相關文獻。
- 二、疑似清代「牛運堀窯遺址」相關報導。
- 三、陳訴人陳訴及相關機關處理經過。
- 四、南投縣政府處理疑似清代「牛運堀窯遺址」之經過。
- 五、其他應調查事項。

貳、調查經過



一、調卷

114年1月22日及5月23日，二度函南投縣政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詢問

114年2月19日，詢問陳訴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盧泰康教授及南投縣文化資產學會梁志忠理事長

114年4月7日，詢問南投縣王瑞德副縣長、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林榮森局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張祐創主任秘書、該局古物遺址組周彥汝組長等機關人員

三、現場履勘

113年5月29日，赴南投市疑似清代「牛運堀窯遺址」現場履勘

私人建案開發前查詢



◆ 111年4月22日

起造人玖岩建設有限公司委由設計監造單位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申請查詢**南投市牛運堀段35-1、35-12、35-13地號等48筆土地**是否屬文資法公告範圍

玖岩豐華

南投縣南投市540華陽路82巷1號

4.5 ★★★★★ 2 篇評論

顯示詳細地圖



◆ 111年4月28日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函復：「旨揭土地經查**非屬**文資法之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紀念建築及史蹟等範圍」、「本案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資法第57條規定通報本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106條辦理。」



圖片來源：「玖岩豐華」建案介紹，<https://iupo.net/jiuyan/>

發現疑似清代「牛運堀窯遺址」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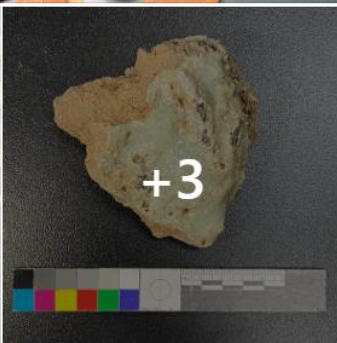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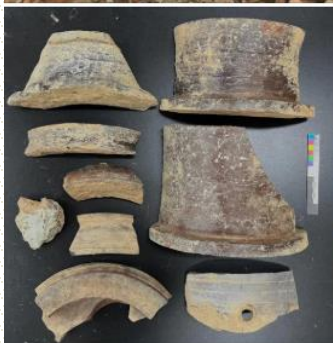
112年4月19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盧泰康教授於Facebook貼文 ▼



盧泰康——和梁志忠。

2023年4月19日 · 公

南投「牛運堀」新發現南投窯址珍貴遺物----- 查看更多



聯合報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四



↑牛運堀是南投陶淵，經過200多年發展，堆積層豐富保留南投陶發展歷史。圖／盧泰康提供

→南投窯遺址挖掘出「糖漏」，見證明清時期台灣糖業發展，已形成專業分工。圖／梁志忠提供



牛運堀南投窯 首見糖漏

【記者江良誠／南投報導】南投陶始於清嘉慶年間，在南投市牛運堀設窯，卻因現代工業量產陶瓷而式微。文史工作者梁志忠最近在牛運堀發現大量窯址遺物，出土陶器包含南投窯各發展階段，製糖用的「糖漏」更是首度發現，補足南投窯發展史上缺失的一頁。

梁志忠說，「牛運堀」在南投市漳和里、漳興里一帶，在嘉慶元年（1796年）早期先民，利用當地黏土為原料，經由柴燒窯生產陶器、磚瓦等，再加以雕刻、或以不同性質陶土裝飾，作品包含筷籠、油壺、香爐、茶具等生活用品，實用而饒富風味，在台灣早期各窯區中獨樹一格。

南投陶在日治時期更成為台中州名產，全盛時期牛運堀有十幾個窯廠同時

生產。隨著現代工業量產陶瓷的衝擊及時代變遷下，逐漸式微，921地震後，窯場也被震毀，牛運堀南投窯走入歷史。

梁志忠最近與台南藝術大學教授盧泰康到牛運堀南投窯遺址調查，發掘出許多出土標本，其中製糖用「糖漏」是首次發現，可知「牛運堀」曾經存在窯爐類型，除「磚瓦窯」、「蛇窯」之外，居然還有「瓦漏窯」。

盧泰康說，明清時期台灣精製白糖精製，就是用「糖漏」使糖蜜分離，讓黑糖脫色成白糖，當時台灣白糖品質佳，行銷海外各地。台灣窯業出現糖漏，就說明精製白糖需求量大，相關產業已形成專業分工。這次發現，也說明南投窯對台灣陶瓷發展影響深遠。

112年4月20日聯合報報導 ▲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以112年4月27日開會通知單通知於112年5月2日辦理現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20002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現勘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牛運堀段36地號

主持人：林局長榮森、預備主持人：李副局長玉蘭

聯絡人及電話：蔡宗霖 049-2231191分機410

出席者：梁志忠委員、簡榮聰委員、張永楨委員、牛運堀段36地號旁土地開發商公司（
玖岩豐華公司）

列席者：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備註：

- 一、委員如需搭本局交通車者，請於上午9時10分至本局1樓櫃檯集合出發。
- 二、委員如自行出發請於上午9時30分於玖岩豐華招待所集合。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2年5月2日現勘照片

現勘委員意見 (依發言順序)



現勘委員

- ◆「考古遺址及古物類審議會」委員簡榮聰、梁志忠
- ◆其他具考古有形文資經驗文資審議委員張永楨

簡榮聰委員 (前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

- 本案「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一節，經現勘，此為「牛運堀頭窯」所在地。查「牛運堀頭中尾窯」為南投陶重要產業窯場。其產品在文獻記載並未作完整細節記載。
- 疑似遺址呈小丘形，地層露出陶片殘片殘件，有糖漏殘片，及生活陶片、火頭磚、尺二磚。
- 本案建築工程係按規定申請，今既發現地下殘片，建議以「考古施工監看」，最為妥適。

現勘委員意見 (依發言順序)



梁志忠委員 (南投縣文化資產學會理事長)

- 此地早期為南投陶牛運堀頭窯之處。
- 近期建商於此處建設透天厝發現糖漏。
- 建議試掘。

張永禎委員 (南開科技大學副教授退休)

- 依現場勘查，目前工地現場有陶片殘留於斷面，其中較罕見為糖漏殘片，數量不少。糖漏為早期將紅糖精製為白糖之工具，為南投地區首次發現，有其歷史價值，可填補南投陶之部分空白。
- 因目前大多為殘片，且現場經多次翻攪填土，並無窯體，難以覓得完整糖漏，故建議進行施工監看。
- 施工監看若發現遺物，立刻進行採集、研究及提供後來展示之用。

現勘結論



依據文資法第57條規定，本案開發時經通報發現「糖漏」，現勘決議事項如下：

- 1.發現「糖漏」區域，進行考古施工監看。
- 2.後續施工挖掘「糖漏」區域前，需提前聯絡縣府文化局以利現場挖掘時採取施工監看。

※文資法第57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第1項)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第2項)



目前衛星檢視照片，紅圈為本案發現及監看區域(2025/3 查詢)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

南投陶與牛運堀窯場



「泥土的故事～南投陶發展與變遷」，蕭富隆，南投縣立文化中心，82年

南投市區陶業始於嘉慶元年(西元1796年)，當地人在南投牛運堀附近，採掘田地黏土為原料，燒製磚、瓦。

道光元年(西元1821年)設立頭、中、尾三窯，燒製日用陶器。

經過30年發展，咸豐年間已甚繁榮。所謂頭、中、尾三窯，窯跡現在已經蕩然無存。

據當地耆老指稱，其位置大約是從南投省立醫院附近往北方坡地一路過去，直到現在的敏隆瓦廠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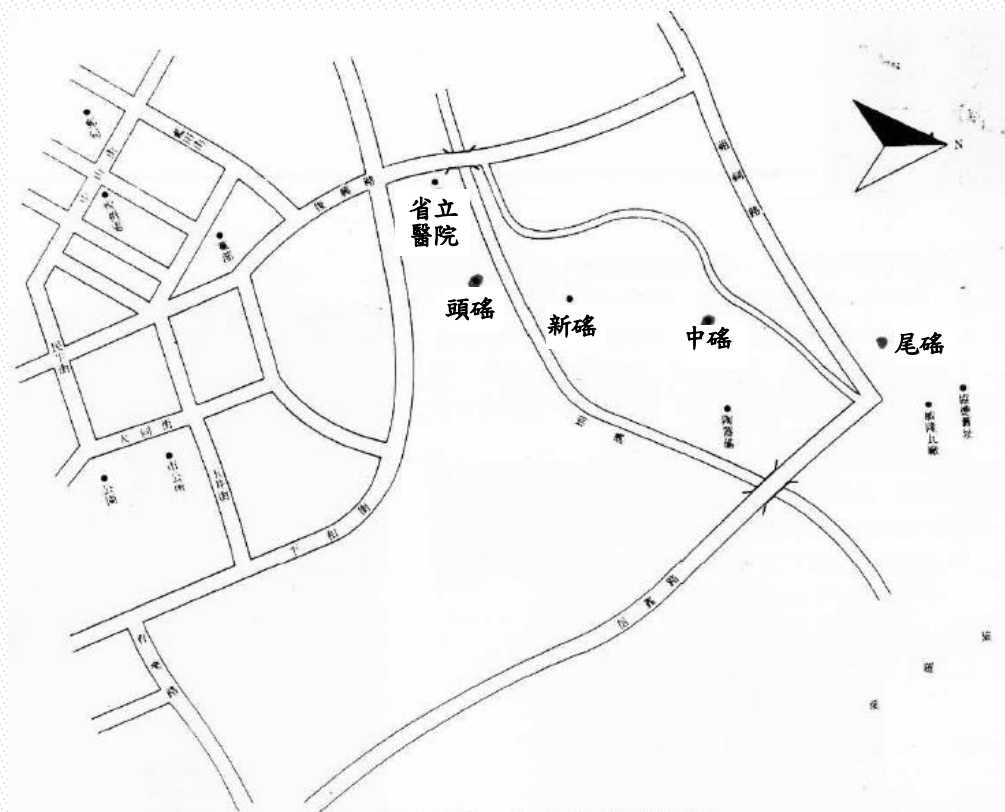


圖1：頭、中、尾礮地理位置圖。

糖漏與牛運堀窯場



糖漏

資料來源：「臺灣陶瓷史」，盧泰康著

《天工開物》稱為「瓦溜」，又稱「漏鉢」，是糖業加工製造過程中，促使糖汁結晶與糖蜜分離的重要工具。

臺灣使用糖漏精製白糖的年代，依文獻史料紀錄可以上溯至明鄭時期。

實物資料則以歸仁窯遺址為代表，時間約為西元18世紀後半至19世紀前半，也就是清代乾隆朝後期至嘉慶、道光朝左右。

頭、中、尾窯地理位置套疊Google地圖



● 本案概略位置

112年6月18日，起造人**申報開工** (迄113年2月，開挖整地已具雛型)

112年9月7日、8日，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該縣**文資委員張永楨**辦理「『牛運堀南投窯 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施工監看案**」

112年9月20日，張永楨委員作成「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施工監看紀錄**」

施工監看方式及結果

- 由一部**挖土機**進行土丘開挖，直到挖到**砂礫層**出現地下水及無文物出土為止。
- 剩下**破碎陶器殘片**、**製陶套件**以及**少數糖漏殘片**，都已**殘破不堪**，**缺乏文資價值**。
- 保留物件共**13件**。

※**張永楨委員** (不具考古發掘資格)

南開科技大學副教授退休

為臺灣史、方志、臺灣民俗文化、原住民研究、田野調查領域專家學者，曾多次參與遺址現勘及遺址調查審查

為歷史博士，研究臺灣史專業，博士論文研究南投縣之開發，參與集集、草屯、竹山、國姓及南投縣志之纂修

曾獲國科會獎助進行〈草屯鎮地區窯業之發展與變遷調查研究〉，並於期刊發表〈草屯地區窯業的發展與窯爐技術的演變〉等文

施工監看紀錄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案名	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施工監看案
----	----------------------------------

意見欄

緣起：

本案位於南投市康壽里署立南投醫院後方二十公尺，即華陽路與牛運堀排水溝交會處，亦即早期南投陶起源產地－牛運堀地區。晚近因有建商欲於此地興建透天別墅住宅而進行整地，但整地過程卻發現此地殘留不少舊陶片、磚塊，以及疑似糖漏之殘片。因此，經過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推派文資委員前往現勘後，開會決定進行施工監看，希能了解該地區是否有保存早期南投陶相關珍貴文物，以便進行進一步調查研究或進行考古發掘。

環境景觀：

南投縣文化局委託本縣文資委員張永楨委員於民國112年9月7日及8日進行現場施工監看。施工範圍為一隆起土丘，高約1公尺，長約10公尺，寬約15公尺。總面積約150平方公尺。土丘上方原為養豬場，已廢棄三十年以上，目前為長雜草及堆積垃圾之荒地。其北側臨近日治末期昭和14年謝通爐設立經營之「製磁陶器工場」（戰後不久廢棄）。

監看方式：

民國112年9月7日及8日由文資委員張永楨偕同二位文化局職員共同監看，並隨時錄影及攝影存證。由一部挖土機進行土丘開挖，每隔15-20分鐘停止開挖，由監看人員進場檢視地層及撿拾文物，並先挖掘二條深約1公尺之壕溝，以進行了解地質結構及文化層堆積情形。然後依序東、北、西、南逆時針方位進行全面性開挖，挖掘最高深度約2公尺，直到挖到砂礫層出現地下水及無文物出土為止。

P1

委員簽名：

張永楨

日期：

112.9.20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案名	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施工監看案
----	----------------------------------

意見欄

監看經過：

經過二天之現場監看結果，整片土丘之泥土均為黃壤之外來客土，厚度約1.5公尺。最上層因民國60年代為興建養豬場之混凝土(RC)地基，厚度約20公分，故先挖除最上層之混凝土地基及殘留柱體後才開始往下挖掘，發現地層中央雜零星之砌窯用磚塊(如附照片)及陶甕殘片。但陶片因原屬失敗之廢品及經地震與多次地層翻攪而破碎不堪，幾乎無完整之陶器出現，只發現2-3件稍微完整之製陶及燒陶套件(如附照片)，但仍屬瑕疵品。其中靠近東南側約2公尺見方之地層中出現大量之陶片堆疊，經分段挖掘後及檢視後，均為褐釉粗陶之甕罐類殘片，以及部分疑似糖漏殘片。此一區域疑似早期南投陶廢品之棄置場，因此所出土陶片均為破片及廢品，缺乏文資價值。此次挖掘深度約2公尺，一直挖到無文物殘留之礫砂層出現，且有地下水湧出才結束挖掘。

結語：

經過此次現場施工監看結果：此一土丘疑為早期南投陶舊窯廢棄品之棄置場，雖然留有部分陶器殘片及窯體磚塊，但因經過地震及設置養豬場，地層經過多次震動及翻攪，文化層遭受破壞，以致剩下破碎陶器殘片、製陶套件以及少數糖漏殘片，但因都已殘破不堪，缺乏文資價值。

P2

委員簽名：

張永楨

日期：

112.9.20

施工監看紀錄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施工監看案

需保留物件：

	一、保留文物物件說明： 窯體側面砌磚。 二、是否為南投在地窯廠生產： ☒是 ☐否 ☐需再進行調查研究
	一、保留文物物件說明： 窯體側面砌磚。 二、是否為南投在地窯廠生產： ☒是 ☐否 ☐需再進行調查研究
	一、保留文物物件說明： 窯體砌磚。 二、是否為南投在地窯廠生產： ☒是 ☐否 ☐需再進行調查研究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施工監看案

需保留物件：

	一、保留文物物件說明： 燒陶之堆胚及支撐套件。 二、是否為南投在地窯廠生產： ☒是 ☐否 ☐需再進行調查研究
	一、保留文物物件說明： 燒陶之堆胚、修胚支撐套件。 二、是否為南投在地窯廠生產： ☒是 ☐否 ☐需再進行調查研究
	一、保留文物物件說明： 燒陶修胚堆胚之支撐套片殘片。 二、是否為南投在地窯廠生產： ☒是 ☐否 ☐需再進行調查研究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施工監看案

需保留物件：

	一、保留文物物件說明： 疑為燒窯時保護陶胚減少落塵之套件。 二、是否為南投在地窯廠生產： ☒是 ☐否 ☐需再進行調查研究
	一、保留文物物件說明： 疑為燒陶套件。 二、是否為南投在地窯廠生產： ☒是 ☐否 ☐需再進行調查研究

施工監看紀錄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施工監看案

需保留物件：

	一、保留文物物件說明： 疑為陶甕口部殘片。 二、是否為南投在地窯廠生產： ☐是 ☐否 ☒需再進行調查研究
	一、保留文物物件說明： 燒陶及修坯時之 支撐套件。 二、是否為南投在地窯廠生產： ☒是 ☐否 ☐需再進行調查研究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施工監看案

需保留物件：

	一、保留文物物件說明： 糖漏底部滴孔 殘片 二、是否為南投在地窯廠生產： ☒是 ☐否 ☒需再進行調查研究
	一、保留文物物件說明： 糖漏底部滴孔 殘片 二、是否為南投在地窯廠生產： ☐是 ☐否 ☒需再進行調查研究
	一、保留文物物件說明： 疑為糖甕口部殘片。 二、是否為南投在地窯廠生產： ☐是 ☒否 ☒需再進行調查研究

南投窯遺址遭破壞相關報導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114年3月1日聯合報

南投窯舊址變建案工地 學者嘆糖漏文物灰飛煙滅

2024-03-01 15:56 聯合報／記者江良誠／南投即時報導



南投市牛運堀南投窯舊址去年發現陶瓷器，目前開發為建案。圖／盧泰康提供

114年3月29日自由時報

南投窯遺址「牛運堀」遭怪手摧毀 學者批文化局帶頭破壞



南投市「牛運堀」的南投窯遺址，學者抨擊南投縣文化局帶頭以怪手破壞，導致文化遺產灰飛煙滅。（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盧泰康提供）

2024/03/29 19:25

〔記者劉濱鈺／南投報導〕南投縣市區「牛運堀」窯址自清代就是南投窯的代表，歷經日治、戰後不墜，去年因建案開發，挖到昔日製糖陶器「糖漏」等窯業遺物，引發文史專家學者重視，南投縣文化局也展開文資會勘與施工監看挖掘，但陶片被認定不具文資價值，僅部分保留，引發學者質疑，抨擊「監看」淪為「試掘」，還用「怪手」帶頭亂挖破壞，導致文化遺產灰飛煙滅。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復陳情案



日期	事件	概要
113.5.10	盧教授投書文資局局長信箱	文資局於113.5.17函請縣府說明釐清
113.5.22	縣府函復文資局	依據文資局105年9月19日函釋，有關「 考古遺址施工監看工作人員資格 」，依現行法規及其相關規定，並無規範。經本府評估，施工監看人員資格尚符規定 依據文資局106年4月27日函釋， 進行調查之方式 ，查文資法或相關法規並無規範，經本府評估，施工監看調查方式尚符規定
113.5.27	文資局回復盧教授	施工監看人員 尚符本局105年9月19日函釋所述學術或專業機構人員 資格 施工監看調查方式 亦尚符本局106年4月27日函釋
113.6.5	文資局函復盧教授	施工監看人員 尚符本局105年9月19日及106年4月27日函釋，本局 尊重縣府 本次對本案 施工監看之處置

※文資局105年9月19日函釋

有關文資法考古遺址類及相關法規適用疑義：

所詢文資法第58條第2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一節.....。

有關「**考古遺址施工監看工作人員資格**」，依現行文資法及其相關規定，並無規範。實務上可參酌本部101年10月29日第4屆遺址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相關討論決議(略以)：施工監看人員資格尚未明定前，可參照〈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之規定。

※文資局106年4月27日函釋

有關文資法第58條規定疑義：

有關**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至於**進行調查之方式**，查文資法或相關法規並無規範，惟為避免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遭受不當之破壞，仍應就現有資料或學術研究成果據以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復陳情案



日期	事件	概要
113.9.10	賴君向文資局陳情	文資局於113.9.25函請縣府說明
113.10.22	縣府函復文資局	本案由本局主動現勘調查，並未接獲任何提報至局紀錄，旨案街道全為清代牛運堀窯場，惟中研院94年進行普查時皆未收錄在案，現勘結果為擇重要文物保存於南投陶展示館展示，並未啟動文資法57條「發現疑似考古遺址」 貴局於113年6月5日函，說明本案尚符貴局105年9月19日及106年4月27日函釋，尊重本府對本案施工監看之處置在案
113.11.13	文資局函請縣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縣府113年5月22日回函及賴君陳情函皆提及依文資法第57條通報並辦理現勘會議，本次回函卻稱未接獲通報並未啟動第57條，與前述公文及陳情函所提內容不符，且本次所提係依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啟動現勘會議，經查第58條主要規範「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之情形，應非本案情況 本案經查係以文資法第5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召開現勘會議調查，並於會中做出施工監看之結論。然未依法將前開施工監看之結論送審議會進行審議，即逕依現勘結論做出施工監看結論，屬行政程序瑕疵，爰請擬定後續具體改善措施回復 關於「施工監看」部分，本局前已函復表示尊重貴府處置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於114年3月6日召開「南投縣第1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1次會議」

- 「南投市牛運堀疑似考古遺址處理報告」列為報告案(三)。
- 討論事項一，決議略以：
 - ◆ 文資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可以縣府文化局邀請文資專家會勘認定之。
 - ◆ 未來在行政程序面如何執行，待進一步收集資料後，於下次審議會再提出討論 (包括必要時會勘小組除有權責認定是否為發現疑似考古遺址外，於認定為「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小組決議視同為審議會決議之可行性)。

- 文資法第57條所稱「**疑似考古遺址**」係在營建工程或開發過程中所發現之**疑似古代人群遺留**，而有待後續調查研究確認者，其義甚明。
- 南投縣政府以文資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辦理「『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現勘」原屬無誤。
- 該府嗣因**未依法做成調查報告並送審議會審議**，並針對陳訴人相繼陳情，竟辯稱本案經現勘認定「**非屬疑似考古遺址**」。
- 事後並於114年3月召開「南投縣第1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認為是否適用文資法第57條第2項「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規定，**可由該府文化局邀請文資專家會勘認定**。

- 本院114年1月調查後，該府更一再辯稱本案「**經現勘認定非屬疑似考古遺址**」等語，妄圖扭曲「疑似考古遺址」定義。
- 顯見南投縣政府不僅對於「疑似考古遺址」**認知謬誤**，且一再飾詞狡辯、文過飾非，實屬可議，且肇致重要文資滅失，核有重大違失。

-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現勘」，現勘委員資格雖難謂不合規定。
- 惟該局於現勘時，逕自推斷「頭中尾窯的遺跡現已蕩然無存」、「本案不具特殊性」等，輕忽出土遺物隱藏之文資價值。
- 且未做成調查報告送審議會審議，即決議採行「施工監看」措施，明顯不符文資法第5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相關規定，確有違失。

-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委託**不具考古遺址發掘資格**的文資委員辦理「『牛運堀南投窯 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施工監看案」，**未將施工監看結果送審議會審議**，逕以監看委員初步紀錄，**草率認定本案「缺乏文資價值」**，顯不符文資法相關規定。
- 且該局**以施工監看為名行挖掘之實**，將施工監看範圍(發現糖漏區域)**全面挖掘毀壞殆盡**，亦違反文資法第51條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核屬重大違失。

調查意見四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12年4至5月間已知悉南投牛運堀地區發現「糖漏」一事，卻對於113年5月之投書陳情案件疏而未查，竟接受南投縣政府所提**文資法第58條**有關「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之相關函釋，未探究其與**文資法第57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之情況並不相同，即函稱「尊重」該府處置，致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有恃無恐，實屬重大疏失。
- 該局嗣後雖以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於現勘時逕行決議採施工監看，且未依法將施工監看結論送審議會審議，未符**文資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但僅認屬行政程序瑕疵，卻未探究南投縣政府自始即否認本案為「發見疑似考古遺址」，係以文資法第58條辦理調查、現勘等作為，明顯**適用法令錯誤**，卻未予即時糾正，亦有疏失。

- 相對於本案疑似考古遺址，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的**保東窯**(國內目前僅見較為完整的清代瓦漏窯)，110年間因地主整地開路意外發現，從列冊追蹤到發掘出土歷時4年，114年7月通過審議為**指定考古遺址**，地方各界雀躍不已。
- 「清代牛運堀窯場」雖未列入中央研究院93年12月普查列管對象，惟**南投市華陽路兩側(牛運堀地區)**確實可能存在有「牛運堀窯遺址」，而該區域目前尚屬低度開發，南投縣政府應妥為規劃調查研究，對於後續開發行為倘涉及「疑似考古遺址」，其處置自應更為慎重，俾免本案憾事再次發生。

本院履勘情形 (114年3月17日)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現場民眾舉牌陳情

疑似牛運堀窯遺址區域已建築完成

本院履勘情形 (114年3月17日)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建案招待所後方尚有大片空地，仍可見散落陶片

- 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南投縣政府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全文(隱匿個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報告完畢

